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預期將增加約2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預期將增加約20%。該預期業績表現倒退的主要原因 (其中包括) 乃由於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業務虧損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仍有待落實。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